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96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千文元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96號給付貨款事件之審理中
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
貳仟參佰捌拾捌元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
者，反訴另徵收裁判費，觀諸同法第77條之15規定甚明。又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9日具狀提起反訴(本案卷第
373至382頁)，聲明：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(下
同)1,080,000元，及自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,080,000元，
及自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
核其反訴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359,912元(包含本
金1,080,000元、計算至提起反訴前1日之利息279,912元，
利息計算式如附表編號1)；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76,
767元(包含本金1,080,000元、計算至提起反訴前1日之利息
196,767元，利息計算式如附表編號2)，合計反訴之訴訟標
的價額共為2,636,679元，應繳納反訴裁判費32,388元。茲
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反訴之裁判費32,388

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冬 鈺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,080,000元	110年2月1日	115年4月8日	(5+67/365)	5%	279,912元
2	利息	1,080,000元	111年8月17日	115年4月8日	(3+235/365)	5%	196,767元